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7月4日与盛京银行大连五四广场支行签订《盛京银行理财业务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红玫瑰稳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65期”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31）。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收回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0月11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104.9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